4.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编号: XZJ246-332-ZK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)的(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</u>)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71.4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80.97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(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28_人,营业收入为_2771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_4180.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3日

编号: XZJ246-332-ZK

注: (1) 由供应商声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,格式不得修改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人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发若幅度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